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 23 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公司 200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08 年公司子公司与湖南华菱岳阳港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岳阳华菱船货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08 年公司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子公司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公司 2008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清算财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华菱涟钢 2250 轧机机组、2×210t 转炉主体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华菱涟钢高炉综合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公司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关于确认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报编制的各项要求；年报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0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合同>》及《关于确认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金额》等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今年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

5、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完整,设立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评估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6、在国家银根紧缩政策的影响下,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 577,230 万元,并为此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诺:将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1.69%的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88.32%的股权及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68.52%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本次贷款的目的是为保障公司“十一五”期间大批技改及节能减排项目的资金供应,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湖南湘钢华光线材的清算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和相关公司章程规定,清算结果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8、华菱涟钢 2250 轧机机组、2×210 转炉主体工程及高炉综合配套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9、公司为继续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节约融资成本,拟继续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滚动发行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方案有助于弥补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不足、优化整体负债结构。

10、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